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8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且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7、28、33、36、37及38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土地業權並不預期會於租期結束前撥歸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分。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構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修訂，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或然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且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該資產已被轉讓，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轉讓符合資格解除確認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決定轉讓是否符合資格解除確認須應用合併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之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條件仍未達成，故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賬款項下已墊支之銀行貸款並無用以抵銷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於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前毋須確認及計量，而在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獲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對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入賬。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之收益表確認購股權之總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綜合資本儲備內尚餘之負商譽以抵銷保留溢利。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 — 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 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等非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算其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預付土地租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解除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23)	—	(16,123)
預付土地租金	16,123	—	16,123
			—
權益			
資本儲備	—	(4,064)	(4,064)
保留溢利	—	4,064	4,064
			—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金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解除確認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解除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56)	—	—	—	(32,456)
預付土地租金	31,769	—	—	—	31,769
貿易應收賬款	—	38,736	—	—	38,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7	—	—	—	687
					<u>38,736</u>
負債/權益					
計息銀行貸款	—	38,736	—	—	38,736
購股權儲備	—	—	311	—	311
資本儲備	—	—	—	(4,064)	(4,064)
保留溢利	—	—	(311)	4,064	3,753
					<u>38,736</u>

(b)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負商譽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本儲備	(4,064)
保留溢利	4,064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僱員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及溢利減少	31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4 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4 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業績因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允許該等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數額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機構；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機構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估值會經常進行，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拙，有關虧拙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任何結算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撥回先前扣除之虧拙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設備	每年9%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8%
汽車	每年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每月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會所會籍債權證，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結算日，會所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倘金融資產乃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盈虧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收益表。

倘因(a)有關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或(b)各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買入市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則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備抵賬目撇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出現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則該資產會計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在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時間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股本工具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類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該資產, 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列賬。

倘本集團因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繼續涉及該資產, 則本集團之繼續涉及程度按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計算, 惟倘該資產之書面認估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值計量, 則本集團之繼續涉及程度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中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均初步按成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 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盈虧於負債解除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淨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解除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作資產，並於公平值屬負數時列作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損益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後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工具製作費及分包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及
- (d) 退回稅項，按現金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薪酬之方式為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採用畢蘇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評估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開支，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獎勵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本集團已就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由於未來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兩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而僱主須向計劃自願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僱員月薪之某一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不再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費用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撥作資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隨即入賬列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其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值，要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經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之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斷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之分部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除外)	712,611	478,762
中國(包括香港)	410,360	307,298
台灣	238,746	217,271
北美	136,796	199,368
歐洲	132,910	110,301
	1,631,423	1,313,000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631,423	1,313,000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8,915	6,496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之退回稅項*	1,237	13,062
分包收入	—	743
銀行利息收入	1,066	320
其他	605	130
	11,823	20,751
收益		
滙兌差額 — 淨額	1,362	—
	13,185	20,751

* 本集團於年內收到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原因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之成本		1,310,429	1,049,795
折舊	14	155,840	139,995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1,339	10,510
核數師酬金		1,712	1,428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74,459	142,05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0	—
退休計劃供款		13,481	7,870
減：沒收供款		(82)	(510)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3,399	7,360
		187,978	149,412
滙兌差額 — 淨額		(1,362)	1,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76	683
滯銷存貨撥備		6,058	3,6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589	10,613
股東貸款	912	177
融資租約	5,521	3,508
利息總額	29,022	14,298
減：資本化利息	(3,257)	(2,628)
	25,765	11,670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74	290
其他酬金：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084	8,118
表現相關花紅	996	1,477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1	—
退休計劃供款	754	761
	10,025	10,356
	10,599	10,646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1,4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80,000港元)計入上述董事之其他酬金(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自收益表扣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梁樹堅先生	120	40
黃榮基先生	120	10
陸楷先生	94	—
鄧沃霖先生*	—	110
吳國英先生*	20	120
	354	28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酬、 其他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435	696	—	418	5,549	
黃志成先生	—	1,123	—	21	104	1,248	
黃瑞興先生	—	936	—	16	86	1,038	
丁垂聘先生	—	965	300	14	89	1,368	
何兆文先生	—	319	—	—	29	348	
<hr/>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20	—	—	140	—	260	
吳國英先生*	100	—	—	—	—	100	
郭志光先生#	—	306	—	—	28	334	
<hr/>							
總計							
	220	8,084	996	191	754	10,245	
<hr/>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398	696	—	418	5,512	
黃志成先生	—	1,123	260	—	104	1,487	
黃瑞興先生	—	936	216	—	86	1,238	
丁垂聘先生	—	845	305	—	78	1,228	
郭志光先生#	—	544	—	—	50	594	
<hr/>							
總計							
	—	7,846	1,477	—	736	10,059	
<hr/>							
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	272	—	—	25	297	
鄧沃霖先生*	10	—	—	—	—	10	
<hr/>							
總計							
	10	8,118	1,477	—	761	10,3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前為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8	95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	—
退休計劃供款	84	58
	1,055	1,015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範圍。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之中國免稅期，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5)	(4,550)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8,300	6,110
退回5%中國企業所得稅*	(472)	(6,474)
遞延稅項(附註26)	(6,070)	(2,650)
本年度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1,573	(7,56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所產生溢利按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倘該公司獲深圳經濟發展局授予出口企業之地位，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該公司須每年按出口銷售額超逾任何個別年度之總銷售額70%之準則證明出口企業之地位。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94,787		81,392	
按法定稅率15%計算之稅項	14,218	15.0	12,209	15.0
其他司法權區之較低稅率	(2,300)	(2.4)	(4,452)	(5.5)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185)	(0.2)	(4,550)	(5.6)
二零零四年所賺取溢利之5%退稅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三年)	(472)	(0.5)	(6,474)	(7.9)
毋須課稅之溢利	(10,451)	(11.0)	(6,096)	(7.5)
計算稅項時不予扣減之開支	763	0.8	1,799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免)	1,573	1.7	(7,564)	(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2,0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85,000港元)(附註29)。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仙(二零零四年：2.80仙)	—	19,900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純利93,2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9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220,000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純利93,2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956,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700,220,000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以及假設年內因視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8,000股(二零零四年：121,133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1,677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782,374
累計折舊	—	(133,113)	—	(434,150)	(56,816)	(7,738)	(145,892)	(777,709)
賬面淨值	201,677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04,66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677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04,665
添置	82,142	14,078	67,762	238,625	4,194	4,294	12,517	423,612
出售	—	(1,838)	—	(247)	(48)	—	—	(2,133)
年內折舊撥備	(10,478)	(22,582)	—	(100,564)	(8,103)	(1,405)	(12,708)	(155,840)
轉移	61,636	—	(64,260)	2,483	141	—	—	—
匯兌調整	3,111	2,214	386	7,934	294	26	26	13,99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累計折舊	(10,970)	(150,883)	—	(538,068)	(65,165)	(9,180)	(161,407)	(935,673)
賬面淨值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147,381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018,291
按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201,677	—	—	—	—	—	—	201,677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848	188,562	179,143	963,054	75,160	9,953	134,829	1,598,549
累計折舊	—	(115,447)	—	(347,619)	(48,231)	(6,490)	(133,156)	(650,943)
賬面淨值	47,848	73,115	179,143	615,435	26,929	3,463	1,673	947,60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848	73,115	179,143	615,435	26,929	3,463	1,673	947,606
添置	1,072	23,999	61,228	89,891	4,863	1,087	12,426	194,566
出售	(1,806)	(601)	—	(483)	(168)	—	—	(3,058)
重估盈餘	5,519	—	—	—	—	—	—	5,519
年內折舊撥備	(5,948)	(22,212)	—	(88,897)	(8,963)	(1,239)	(12,736)	(139,995)
轉移	154,992	42,151	(220,310)	21,710	1,457	—	—	—
滙兌調整	—	1	—	—	13	13	—	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677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04,66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1,677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782,374
累計折舊	—	(133,113)	—	(434,150)	(56,816)	(7,738)	(145,892)	(777,709)
賬面淨值	201,677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04,66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580,697
按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201,677	—	—	—	—	—	—	201,677
	201,677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782,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租期由30至50年，而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3)。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該等樓宇之現有用途重估之公開市值合共為201,677,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工業樓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估值變動，故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估。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5,519,000港元已列入二零零四年之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9)。

倘本集團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將約為312,1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571,000港元)。

於轉撥為樓宇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已包括資本化利息13,6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7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235,5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25,000港元)。此等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約信貸之擔保。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過往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16,123	16,152
重列	16,123	16,152
添置	16,688	—
年內確認	(355)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456	16,1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份	(687)	—
非流動部份	31,769	16,1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續)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租期50年，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3)。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467,769	467,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0,309	329,129
	1,008,078	796,8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由於還款日無法估計，故不可能釐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磅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圓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②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 (曲江)有限公司* ^②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6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天祥綜合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②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膳食及 清潔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 有限公司* ^② #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4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Wealth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港元	100	印刷線路板 貿易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500,0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年內新成立。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7	164
	527	2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每股100泰銖 之普通股	泰國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40,849	110,605
在製品	64,148	46,256
製成品	78,922	60,228
	283,919	217,089
減：撥備	(11,001)	(10,952)
	272,918	206,1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9,748	321,416
31至60日	32,381	41,625
61至90日	9,038	14,980
90日以上	6,498	18,042
	437,665	396,063

貿易應收賬款38,7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522,000港元)已轉讓予銀行以取得提取之銀行貸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541	68,375	85	111
短期存款	7,800	22,772	—	—
	156,341	91,147	85	1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66,0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6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46,198	233,395
31至60日	82,243	56,526
61至90日	44,673	36,628
90日以上	42,957	12,577
	416,071	339,126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38,871	10,916	30	—
應計費用	53,890	60,516	2,553	764
	92,761	71,432	2,583	764

其他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65,157	39,97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6,657	324,998	250,000	100,000
	591,814	364,976	250,000	100,000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 信託收據貸款	188,893	134,97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5,560	50,110	33,333	—
第二年	164,028	79,628	108,333	33,3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333	100,260	108,334	66,667
	402,921	229,998	250,000	100,000
	591,814	364,976	250,000	100,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94,453)	(185,088)	(33,333)	—
長期部份	297,361	179,888	216,667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貸款(續)

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25厘至1.75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轉讓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9)；
- (i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185,5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18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15)。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兩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一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56,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倘(i)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或(ii)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其銀行借貸，名義金額為17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000,000港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

24. 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7,543
第二年	30,043	22,500
	30,043	30,04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7,543)
長期部份	30,043	22,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東貸款(續)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附錄，貸款之還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連同上述利息分十二期每月攤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公平值為28,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543,000港元)。

25.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之現值	最低租金 之現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4,883	56,886	73,828	56,160
第二年	50,469	41,139	47,460	40,13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73	19,033	42,468	18,532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74,425	117,058	163,756	114,831
日後融資支出	(10,669)	(2,227)		
應付融資租約租金淨總額	163,756	114,83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9,438)	(56,772)		
長期部份	94,318	58,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續)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合計
	稅項折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012	4,200	45,212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50)	—	(2,650)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9)	—	803	8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62	5,003	43,36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070)	—	(6,0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2	5,003	37,2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滙入盈利並無額外稅項責任，因此並無有關就該等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0,800,000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1,080	64,000

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按每股0.9港元之價格向一名配售代理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9港元(即較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1港元折讓約10%)之價格向Inni發行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而產生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63,000,000港元。
- (b) 8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0.7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8)，因而導致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5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0,000,000	64,000	134,743	198,743
配售(a)	70,000,000	7,000	56,000	63,000
已行使購股權(b)	800,000	80	496	576
	70,800,000	7,080	56,496	63,576
股份發行開支	—	—	(1,588)	(1,5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800,000	71,080	189,651	260,731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授出並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黃志成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
黃瑞興先生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
丁垂聘先生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	64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
鄧沃霖先生	—	1,860,000	—	1,86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0.81	—	—
	3,540,000	1,860,000	—	5,4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5,100,000	—	(700,000)	4,4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0.80	1.06	1.06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0.80	0.95	0.94
	5,200,000	—	(800,000)	4,400,000						
總計	8,740,000	1,860,000	(800,000)	9,8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購股權之50%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1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畢蘇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之該模式輸入參數：

股息率(%)	5.03
預期波動率(%)	2.39
歷史波動率(%)	2.39
無風險利率(%)	4.6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0.57
加權平均股份(港元)	1.04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按過去三年之歷史資料計算，未必可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動率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年內行使8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導致新股本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49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9,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8%。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須發行9,8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導致額外股本9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6,118,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合共1,050,000份於年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導致新股本10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623,700港元。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8,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物業重估儲備	滙兌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743	—	19,000	23,635	(125)	17,030	4,064	438,204	636,551
重估盈餘	14	—	—	5,519	—	—	—	—	5,519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66	—	—	—	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8,956	88,956
確認為遞延稅項	26	—	—	(803)	—	—	—	—	(803)
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	—	—	(19,900)	(19,90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	1,200	—	(1,2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3	—	19,000	28,351	(59)	18,230	4,064	506,060	710,38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743	—	19,000	28,351	(59)	18,230	4,064	506,060	710,389
如過往呈報	134,743	—	19,000	28,351	(59)	18,230	4,064	506,060	710,389
期初調整	2.4	—	—	—	—	—	(4,064)	4,064	—
重列	134,743	—	19,000	28,351	(59)	18,230	—	510,124	710,389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0,546	—	—	—	10,546
發行股份	27	56,496	—	—	—	—	—	—	56,496
股份發行開支	27	(1,588)	—	—	—	—	—	—	(1,58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311	—	—	—	—	—	3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3,214	93,214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	1,968	—	(1,96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51	311	19,000	28,351	10,487	20,198	—	601,370	869,3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d)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以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綜合資本儲備尚餘之負商譽賬面值以抵銷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適用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稅後溢利不少於10%之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該項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743	—	466,769	2,813	604,325
本年度溢利	11	—	—	—	17,985	17,985
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19,900)	(19,9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743	—	466,769	898	602,410
發行股份	27	56,496	—	—	—	56,496
股份發行開支	27	(1,588)	—	—	—	(1,58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311	—	—	311
本年度溢利	11	—	—	—	22,046	22,0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51	311	466,769	22,944	679,6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股份面值，經扣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113,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56,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權	—	34,522	—	—
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予 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	761,176	707,111
就附屬公司訂立之 融資租約協議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	—	199,816	145,774
	—	34,522	960,992	852,8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訂立之融資租約協議，已分別動用約312,1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498,000港元)及163,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6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68	6,6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7	738
	7,105	7,377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列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121,476	15,006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承擔	24,027	42,482
	145,503	57,4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應付出資為599,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600,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已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之 租金支出(附註)	1,417	1,380

附註：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而釐定。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之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12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及股東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約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類其他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及於整個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淨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成本，據此，本集團同意按指定間距交換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後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本集團約44%(二零零四年：78%)長期債務責任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時，即會產生此等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接近65%之採購及開支乃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或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約35%之採購及開支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障保障。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確保遵守貸款及融資租約協議所指定之契諾。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所持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登記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1.20港元，而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須發行71,18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導致額外股本7,118,5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78,303,5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細闡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經已作出修訂，以遵照有關新規定。因此，若干上年度及期初結餘調整經已作出，而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